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100 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共同成长计划第三期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2018 年 12 月 4 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共同成长计划的议案》系列议案；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2020 年 3 月 5 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成长计划(草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 2018 年 11 月 17 日、2018 年 12 月 5 日、2020 年 2 月 18 日、2020 年 3 月 6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共同成长计划第三期满足提取标准的议案》，根据《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成长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共同成长计划”)资金提取原则及相关要求，公司以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802,845,360.19 元为基数，以 2020 年净利润环比增长率作为提取依据，按规定比例提取金额 90,142,268.01 元，通过《东莞信托-迪马成长 3 期单一信托计划》及其《弘业迪马股份共同成长计划 3 期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实施第三期共同成长计划。资管计划在提取上述共同成长计划资金完成之日起的 6 个月内(即 2021 年 11 月 23 日前)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完成迪马股份共同成长计划三期建仓。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要求，现将公司共同成长计划第三期的实施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收到共同成长计划管理人通知，截止到 2021 年 11 月 18 日，资管计划已完成共同成长计划三期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全部建仓，通过二级市场累计买入迪马股份股票共计 36,152,5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2%，成交均价 2.46 元/股。公司将按照共同成长计划的规定进行封闭运行。

建仓期间的每个月底，公司均按要求及时发布了实施进展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101 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重庆辖区 2021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推动重庆辖区上市公司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重庆证监局指导下，重庆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重庆辖区上市公司 2021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公司将参与本次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内容：公司将以网络交流形式，就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在线沟通。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 http://roadshow.sseinfo.com 参与互动交流。

二、活动时间：2021 年 11 月 25 日 15:00-17:00。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5305 证券简称：中际联合 公告编号：2021-039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中际联合(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最高额度人民币 3,00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6,000.00 万元(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代城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 万元，信用方式，主要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国内信用证等业务。公司为子公司取得的授信额度(最高额度人民币 8,000.00 万元)提供担保，该授信及担保事项以银行最终批复为准。该议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23、2021-24、2021-026)。

2021 年 11 月 18 日，公司与北京银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0710196)，为子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最高额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在前述审议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际联合(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6 年 2 月 23 日

3、注册地址：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翠源道 8 号

4、法定代表人：马东升

5、注册资本：7,500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机械设备、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办公用品、电子产品销售，建筑机械设备维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工程机械设备、起重机械设备、风力发电设备制造、安装、维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有房屋租赁，机械设备、办公设备租赁，劳动防护用品、消防设备研发、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本公司关系：被担保人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无

9、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131.18	37,037.43
流动负债总额	6,436.62	19,354.70
负债总额	6,594.42	19,537.95
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13,536.76	17,499.48
项目	2020 年度(经审计)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211.43	19,792.59
利润总额	5,464.12	4,471.13
净利润	4,730.08	3,896.35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就所属全资子公司中际联合(天津)科技有限公司银行承兑汇票、境内人民币非融资性保函业务向北京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保证额度 3,00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6,00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5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1-055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供应合同

● 合同金额：根据合同测算，约为人民币 12.00 亿元(不含税)，具体以实际为准。

●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于双方盖章之日开始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37 年 6 月 15 日止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影响：本次交易属于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合同，根据合同相关条款约定，公司需进行设备设施建设安装，预计将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正式供气，对公司当期业绩无影响。若本供应合同顺利履行，将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 特别风险提示：

1、履约风险：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合同履约周期较长，在履行期间，存在因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最终执行情况；

2、违约风险：合同中已就违约、纠纷等做出明确的规定，如本合同执行中存在因公司原因，未能按时、按要求交货或提供服务等，可能导致公司承担违约的风险。

一、审议程序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与北方集成电路技术创新中心(北京)有限公司签订“供应合同”，根据合同测算，合同金额约为人民币 12.00 亿元(不含税)，具体以实际为准。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公司已履行了签署该合同的内部审批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及《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无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与北方集成电路技术创新中心(北京)有限公司签订“供应合同”，供应氮气(GN2 及 PN2)、氢气(PH2)、氧气(PO2 及 IO2)、氩气(PAr)、氦气(PHe)、二氧化碳(PCO2)、压缩空气(CDA)、仪表空气(IA)及高压压缩空气(HPCDA)、高纯压缩空气(XCDA)等电子大宗气体。根据合同测算，合同金额约为人民币 12.00 亿元(不含税)，具体以实际为准。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企业名称：北方集成电路技术创新中心(北京)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张昕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 年 09 月 25 日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昌大道 18 号 9 幢一层

主营业务：与集成电路、半导体技术有关的开发、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半导体(硅片及各类化合物半导体)集成电路芯片的制造、针测及测试、光掩膜制造、测试封装；销售自产产品；货物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

主要股东：芯链融创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持股 50.00%，中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25.00%，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25.00%。

因合同对方信息保密，无法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三)关联关系说明：北方集成电路技术创新中心(北京)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芯链融创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有 4.00%股权。除此之外，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北方集成电路技术创新中心(北京)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与合同对方当事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交易往来情况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北方集成电路技术创新中心(北京)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未发生其他业务往来。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金额：根据合同测算，约为人民币 12.00 亿元(不含税)，具体以实际为准；

(二)支付方式及支付进度安排：根据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和进度，合同对方定期支付相应款项；

(三)履行地点：合同对方工厂内指定场地；

(四)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37 年 6 月 15 日止；

(五)生效条件：合同于双方盖章之日开始生效；

(六)签署时间：2021 年 11 月 19 日；

(七)违约责任：合同执行中存在因公司原因，未能按时、按要求供货或提供服务，导致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

(八)争议解决方式：本交易条款适用中国法律，因合同发生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裁决。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合同，根据合同相关条款约定，公司需进行设备设施建设安装，预计将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正式供气，对公司当期业绩无影响。若本供应合同顺利履行，将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二)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一)履约风险：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合同履约周期较长，在履行期间，存在因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最终执行情况；

(二)违约风险：合同中已就违约、纠纷等做出明确的规定，如本合同执行中存在因公司原因，未能按时、按要求交货或提供服务等，可能导致公司承担违约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1368 证券简称：绿城水务 公告编号：2021-053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披露了《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临 2021-031)。广西宏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桂集团”)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 8,829,73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宏桂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45,289,8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3%。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截至 2021 年 11 月 19 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宏桂集团未减持公司股份，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45,289,8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3%。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广西宏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5,289,855	5.13%	非公开发行取得；45,289,855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广西宏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0	0%	2021/8/20 ~ 2021/11/19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8,829,730 股	45,289,855	5.13%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宏桂集团因市场行情原因，未实施减持。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比例)，减持计划期间内，宏桂集团未实施减持。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11/20

证券代码：603080 证券简称：新疆火炬 公告编号：2021-034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意向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签署的意向书仅为双方就股份转让事宜的意向性协议，具体事宜尚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与江西中燃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在进一步洽谈协商基础上达成一致，并最终签署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意向书签署后，受让方将对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尽职调查完成后，各方将确定是否签署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及相关协议继续推进本次交易。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4、由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股份转让基本情况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火炬”、“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安林及其他股东陈志龙、郭鹏、严始军、秦秀丽、张秀丽、热依汗姑丽·苏坦、赵海斌、杨恒军的通知，与江西中燃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中燃”)签署了《股份转让意向书》(以下简称“意向书”)，上述股东拟将持有的上市公司 2,219.37 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15.68%(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江西中燃。该意向书仅为意向性约定，具体股份转让事宜尚需双方进一步洽谈、协商，最终以双方签署的正式股份转让协议为准。

本次交易前后各方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份数：万股；占比：%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赵安林	无限售流通股	4,682.50	33.09	3,511.88	24.82
张秀丽	无限售流通股	186	1.31	139.50	0.98
郭鹏	无限售流通股	186	1.31	139.50	0.98
陈志龙	无限售流通股	186	1.31	139.50	0.98
秦秀丽	无限售流通股	186	1.31	139.50	0.98
严始军	无限售流通股	186	1.31	139.50	0.98
热依汗姑丽·苏坦	无限售流通股	93	0.66	69.75	0.5
赵海斌	无限售流通股	744	5.26	1.00	0.01
杨恒军	无限售流通股	50	0.35	0	0
江西中燃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0	0	2,219.37	15.68

二、意向书签署双方基本情况

(一)甲方(转让方)

甲方 1：赵安林，身份证号码：65310119**********，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甲方 2：张秀丽，身份证号码：65310119**********，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董事。

甲方 3：郭鹏，身份证号码：65310119**********，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董事。

甲方 4：陈志龙，身份证号码：42030219**********，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董事、总经理。

甲方 5：秦秀丽，身份证号码：65310119**********，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董事。

甲方 6：严始军，身份证号码：65310119**********，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董事。

甲方 7：热依汗姑丽·苏坦，身份证号码：65310119**********，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监事会主席。

甲方 8：赵海斌，身份证号码：65310119**********，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股东、董事长一致行动人。

甲方 9：杨恒军，身份证号码：65310119**********，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股东。

(二)乙方(受让方)：江西中燃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或其指定关联方)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60125309295097L

法定代表人：雍玉刚

成立日期：2014 年 7 月 10 日

注册资本：2,066 万元人民币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中大道 850 号恒盛银都 A 座

经营范围：天然气项目投资；国内贸易；地下管网工程施工；易燃液体(重油、溶剂油、乙烷、甲醇、乙醇、二甲苯)、腐蚀品(硫酸、盐酸、硝酸、氢氧化钠)、天然气(工业用)(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西中燃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一)甲方(转让方)

甲方 1：赵安林，身份证号码：65310119**********

甲方 2：张秀丽，身份证号码：65310119**********

甲方 3：郭鹏，身份证号码：65310119**********

甲方 4：陈志龙，身份证号码：42030219**********

甲方 5：秦秀丽，身份证号码：65310119**********

甲方 6：严始军，身份证号码：65310119**********

甲方 7：热依汗姑丽·苏坦，身份证号码：65310119**********

甲方 8：赵海斌，身份证号码：65310119**********

甲方 9：杨恒军，身份证号码：65310119**********

以上甲方 1 至甲方 9 合称为甲方

(二)乙方(受让方)：江西中燃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或其指定关联方)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60125309295097L

鉴于：

1、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上市公司”或“新疆火炬”)，系一家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简称：新疆火炬，证券代码：603080。注册地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世纪南路 77 号，法定代表人：陈志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100748663541B。

2、截至本意向书签署之日，甲方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6,499.5 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45.91%。甲方持有股份情况具体如下：

转让方	持有股数	
	股份数(万股)	占比(%)
赵安林	4,682.50	33.09
张秀丽	186.00	1.31
郭鹏	186.00	1.31
陈志龙	186.00	1.31
秦秀丽	186.00	1.31
严始军	186.00	1.31
热依汗姑丽·苏坦	93.00	0.66
赵海斌	744.00	5.26
杨恒军	50.00	0.35
合计	6,499.50	45.91

3、甲方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 2,219.37 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15.68%(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

经双方友好协商，就标的股份转让相关事项形成共识，并达成本意向书。

(一)股份转让及对价

1、股份转让

甲方拟将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合计 2,219.37 万股连同与之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拟转让股份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股份数：万股；占比：%

转让方	转让前持有股数	占比	股份转让		转让后剩余股份	
			股份数	占比	股份数	占比
赵安林	4,682.50	33.09	1,170.62	8.27	3,511.88	24.82
张秀丽	186	1.31	46.5	0.33	139.50	0.98
郭鹏	186	1.31	46.5	0.33	139.50	0.98
陈志龙	186	1.31	46.5	0.33	139.50	0.98
秦秀丽	186	1.31	46.5	0.33	139.50	0.98
严始军	186	1.31	46.5	0.33	139.50	0.98
热依汗姑丽·苏坦	93	0.66	23.25	0.16	69.75	0.5
赵海斌	744	5.26	743	5.25	1.00	0.01
杨恒军	50	0.35	50	0.35	–	–
合计	6,499.50	45.91	2,219.37	15.68	4,280.13	30.25

2、交易对价

双方拟转让股份共计 2,219.37 万股，占本意向书签署日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15.68%，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付款方式等其他条款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二)诚意保证金

1、为保证上市公司及股份转让交易双方的权益，上市公司根据本意向书内容发布公告文件前，乙方向甲方支付诚意保证金人民币 2,500 万元(大写：贰仟伍佰万元整)，甲方在乙方支付款项前向其出具书面指定收款银行账户。

2、在双方签订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前述乙方支付人民币 2,500 万元诚意保证金，按双方签订正式《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方式处理。

(三)尽职调查

1、本意向书签署之后，乙方应委托专业机构对上市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尽职调查(包含现场及出具调查结论)的时限为一个月(不晚于 2021 年 12 月 25 日止)。如期间因政府政策、疫情影响所致尽调工作未能正常开展等情形的，则尽调时限相应顺延，甲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2、若乙方拟继续推进本次交易，乙方应在尽职调查完成且对尽调结果认可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发出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通知，双方协商签署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

3、如乙方在尽职调查后拟不继续推进本次交易，则应在尽职调查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终止本意向书；如乙方逾期未出具书面通知的，则视为双方终止本意向书。乙方支付的诚意保证金无息退回。

4、尽职调查完成之后，如乙方拟继续推进本次交易，但甲方不愿意继续推进本次交易或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按照本意向书约定的条件与乙方签订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的，则视为双方终止本意向书，甲方应在终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乙方支付的诚意保证金。

(四)排他性

自本意向书签订之日起至签订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之日止，甲、乙双方保证其不就涉及本意向书预期进行的相同或相似的任何交易或为达到上述相同或相似效果的任何交易的事项，直接或间接地与任何第三方签署任何意向书、备忘录、合同或任何其他协议(本意向书已终止的情形除外)。

(五)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1、甲方拥有完全的权利和授权签署本意向书并履行本意向书项下的义务。

2、甲方承诺在本意向书签署时，不存在针对标的股份的未决争议、诉讼、仲裁、司法或可能导致标的股份权利被限制之行政程序、司法程序或政府调查。

3、甲方保证对标的股份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在交割时不受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益或第三人权利的限制或任何诉讼、争议等瑕疵。

(六)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1、乙方拥有完全的权利和授权签署本意向书并履行本意向书项下的义务。

2、乙方保证其具备成为上市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与实质性条件，且用于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合法。

(七)变更、终止及处理方法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解除/终止本意向书；

2、证监会、交易所等任何监管机构或任何有权的行政机构对标的股份转让的任何事项不予核准、批准、备案或存在任何否决意见，本意向书自动终止，双方不负违约责任，但甲方应退回乙方已收取的款项。

(八)成立、生效及其他

1、本意向书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2、各方承诺，乙方尽职调查完成后，双方配合尽快就本次交易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及相关协议。

3、本意向书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在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

4、本意向书应为各方今后订立股份转让的正式协议以及其它法律文件的基础，本意向书在各方签订正式的股份转让法律文件后失效。

5、本意向书一式陆(6)份，双方各执或(2)份，其余由上市公司收存，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涉及的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意向书仅为双方就股份转让事宜的意向性约定，具体事宜尚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他股东与江西中燃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在进一步洽谈协商基础上达成一致，并最终签署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意向书签署后，受让方将对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尽职调查完成后，各方将确定是否签署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及相关协议继续推进本次交易。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4、由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股份转让意向书》

特此公告。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367 证券简称：工大高科 公告编号：2021-031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1 月 19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 1682 号工大高科 302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普通股股东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0,183,36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0,183,3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6.319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6.319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魏臻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均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3,583,054	99.9952	3,000	0.0048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698,776	99.969	3,000	0.0310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 是特别决议议案，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侯珊珊、侯雨桑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化微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化微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百奥泰 公告编号 2021-056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贝伐珠单抗注射液(普贝希®)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奥泰”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关于贝伐珠单抗注射液(以下简称普贝希®)的《药品注册证书》，用于治疗晚期、转移性或复发性非小细胞肺癌和转移性结直肠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贝伐珠单抗注射液

商品名称：普贝希

剂型：注射剂

规格：100mg/4mL、400mg/16mL

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

受理号：CXSS2000029 国、CXSS2000030 国

证书编号：2021S01170、2021S01171

处方药/非处方药：处方药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S20210044、国药准字 S20210045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的其他情况

普贝希®是一款由百奥泰根据中国 NMPA、美国 FDA、欧盟 EMA 生物类似药相关指导原则开发的贝伐珠单抗注射液。它通过与血管内皮生长因子(VEGF)结合而起效，阻断 VEGF 与其受体结合，从而减少新生血管形成，诱导现有血管降解，达到抑制肿瘤生长的效果。作为抗肿瘤血管生成的代表药物之一，贝伐珠单抗注射液已被广泛用于多种恶性肿瘤的治疗，在全球范围内，贝伐珠单抗已获批用于治疗多种适应症，包括结直肠癌、非小细胞肺癌、胶质母细胞瘤、肾细胞癌、宫颈癌、卵巢癌、输卵管癌、腹膜癌、乳腺癌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普贝希®已获得中国药品注册批准，并已向美国 FDA 以及欧洲 EMA 递交了普贝希®的上市许可申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普贝希®外，国内获批上市的贝伐珠单抗注射液共计 5 种，已上市竞品和其他潜在竞品可能会拥有先行者优势，普贝希®可能在未来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由于推出安维汀生物类似药，原研药安维汀的全球市场规模预期由 2019 年的 71 亿美元减少至 2030 年的 30 亿美元，而安维汀生物类似药的全球市场规模预期由 2019 年的 2 亿美元增加至 2024 年的 25 亿美元，复合年增长率为 62.4%，并由 2024 年按复合年增长率 7.8%进一步增加至 2030 年的 39 亿美元。于中国，首款安维汀生物类似药于 2019 年 12 月获批并于 2020 年开始商业化销售，安维汀生物类似药的市场规模预期由 2020 年人民币 7 亿元增加至 2030 年的人民币 99 亿元。

百奥泰与百济神州于 2020 年 8 月达成合作协议，百济神州将进行普贝希®在中国市场(包括港澳台地区)的开发和商业化。

同时，百奥泰已于全球多区域地区开展了普贝希®的商业化进程，包括：

● 与 Cipla Gulf FZ LLC 开展授权许可及商业化合作，授权其就普贝希®在部分新兴国家的产品商业化权益；

● 与 Biomm SA 开展授权许可及商业化合作，授权其就普贝希®在巴西市场的独家产品商业化权益；

● 与 Sandoz AG 开展授权许可及商业化合作，将普贝希®在美国、欧洲、加拿大和大部分其他普贝希®合作未覆盖的国际市场的产品商业化权益有偿许可给 Sandoz AG。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刊登的 2021-043 号《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BAT1706(贝伐珠单抗)注射液签署授权许可与商业化协议的公告》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普贝希®的获批上市标志着公司具备了在国内市场销售该产品的资格，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经营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普贝希®获批后的生产和销售情况可能受到政策变化、市场需求、市场竞争等多种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公告编号：2021-052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